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三：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3）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咨询单位：

| **序号** | **评分模块** | **考评项目及分值**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约(25分) | 合同履约(25分) | 10分 | 项目审核咨询或复核报告未经承担单位的主管领导或主管总工签字，扣2分/项。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  |
| 10分 | 进行技术审查咨询或复核的各专业负责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人。 |  |
| 5分 |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审查咨询文件，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 |  |
| 2 |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60分) | 咨询质量（10分） | 10分 | 未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文件中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符合性提出意见，扣2.5分/项。未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文件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提出符合性意见，扣2.5分。 |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10分 | 对政府审批的项目，未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措施，扣2.5分/项；未对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调整意见，扣2.5分/项。 |  |
|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40分) | 9分 | 未对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设备参数与配置数量的合理性提出符合性意见，扣3分/项。 |  |
| 10分 | 未对结构安全稳定性进行复核验算，扣3分/处。未对地基处理、结构耐久性等进行复核，扣2分/处。 |  |
| 2 |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60分) |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40分) | 8分 | 未针对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篇章提出符合性意见，扣1分/处。 |  |
| 8分 | 未对工程施工条件、主要施工工艺、进度和工期进行审查，扣2分/项。 |  |
| 5分 | 未针对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内容和取费参数的合理性提出符合性意见，扣1分/处。 |  |
| 3 | 文件编制(10分) | 设计咨询文件编制(10分) | 5分 | 未按规定编制审查咨询报告，扣2分；审查咨询报告章节内容不完整，扣1分/处。 |  |
| 5分 | 审查咨询单位未按规定盖章扣2分；审查咨询人员签章不齐全，扣0.5分/处。 |  |
| 4 | 组织管理（5分） | 廉政建设(1分) | 1分 | 未落实廉政建设制度，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  |
| 内部控制(**2**分) | 2分 | 未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泄露设计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扣2分。 |  |
| 信用信息管理 （2分） | 2分 |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设计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 |  |
| 合计 |  |  | 100分 |  |  |